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廖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唐浩琪

填表人：唐浩琪

建设单位：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28767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57728767

传真：025-85608188

邮编：210048

邮编：210009

地址：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结论	34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立项备案证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及相关截图
- 附件 5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6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 附件 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工程材料装置更换热洁炉项目登记表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塞拉尼斯公司（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聚丙烯改性塑料（PP）、聚酰胺（PA）				
设计建设内容	拆除现有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装置区 1 条 25mm 生产线主机，将装置主机改为完整的 32mm 挤出机（包括 2 台侧喂料器，1 台侧向真空系统，改进的机筒加热和冷却系统，以及升级的产线 PLC 控制系统）和完整配套上下游设备（包括上游的加料，喂料系统，以及下游的料条冷却水槽/皮带，切粒机，筛分和包装系统），用于液晶聚合物（LCP）、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聚丙烯（PP）塑料产品生产，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同时，改建项目新增相应的防火墙对装置空间重新分隔。				
实际建设内容	拆除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装置区原有 1 条 25mm 生产线主机，在腾出的空间内新建 1 条 32mm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 2 台侧喂料器，1 台侧向真空系统，改进的机筒加热和冷却系统，以及升级的产线 PLC 控制系统和完整配套上下游设备，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同时，改建项目新增相应的防火墙对装置空间重新分隔。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比例	3.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许可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p> <p>(12)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p> <p>(13) 《关于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69 号)，2021 年 5 月 27 日)；</p> <p>(14)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 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20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0	4	
		6(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厂区内监控点 处任意 1 次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接管化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执行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中较严值。接管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5
TN	mg/L	70

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COD	mg/L	50	
SS	mg/L	10	
NH ₃ -N	mg/L	5	
TP	mg/L	0.5	
TN	mg/L	15	

3、厂界噪声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Leq[dB(A)]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排放。由于本项目废气存在排口合并、多生产线共用一个排口的情况，总量核算时无法将本项目的量进行区分，因此此处补充列出单项排口污染物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1725 t/a；化学需氧量 $\leq 0.718/0.08$ t/a，悬浮物 $\leq 0.31/0.121$ t/a，氨氮 $\leq 0.0198/0.0005$ t/a，总氮 $\leq 0.0198/0.005$ t/a，总磷 $\leq 0.001/0.0005$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 VOCs ≤ 0.22 t/a，FQ-15（DA008）非甲烷总烃 ≤ 2.322 t/a，粉尘（FQ-14，DA001） ≤ 1.29 t/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由来: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拉尼斯”）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是一家全球性集化工、纤维和工程塑料为一体的跨国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的美国上市公司（CE），全球设有 42 家制造工厂，足迹遍布 18 个国家，拥有约 7700 名员工。

塞拉尼斯最早成立于 2003 年 2 月，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乙酸[含量>80%]、乙醛[副产]和丙酸[副产]、工业乙醇、醋酸乙酯、醋酐、乙酸乙烯酯[抑制了的]、乙醛、乙酸溶液[含量>10%-80%]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2.1 易燃气体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不含城镇燃气，经营场所禁放危化品，危化品储存租赁南京龙翔液体化工储运码头有限公司储存场所，仅限其有效期内许可的危化品储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长玻纤增强热塑性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超高分子聚乙烯）、醋酸乙烯单体和高性能乳液（聚醋酸乙烯乳液、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不含生产和销售），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基础化工品、精细化工品、工程塑料、合成纤维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复合工程塑料产品被开发出来，且产品生产从国外转到国内，塞拉尼斯为优先实现产品本地化，将产品的研发、放大实验、试生产及商业化生产全流程全部在国内落地。由于目前的 25mm 复合工程塑料生产线设备配套不完善，和现有的商业化生产线相比差别比较大，不能满足新产品的放大和试生产的需求。因此，塞拉尼斯拟对现有的 25mm 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装置主机改为完整的 32mm 挤出机（包括 2 台侧喂料器，1 台侧向真空系统，改进的机筒加热和冷却系统，以及升级的产线 PLC 控制系统），完整配套上下游设备（包括上游的加料，喂料系统，以及下游的料条冷却水槽/皮带，切料机，筛分和包装系统），能够模拟现有的商业化生产线的生产，为本

地化生产做好准备。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900 号，项目代码为 2012-320161-89-02-127577），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69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2022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进行变更并通过审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745391181H001P。

塞拉尼斯公司为了了解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考核废气实际达标排放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8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元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拆除现有 1 条 25mm 生产线主机, 新建一条 32mm 生产线, 建设完整的 32mm 挤出机和完整配套上下游设备, 用于复合材料塑料产品生产, 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拆除原有 1 条 25mm 生产线主机, 在腾出的空间内新建 1 条 32mm 生产线, 建设完整的 32mm 挤出机和完整配套上下游设备, 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一致
		新增相应的防火墙对装置空间重新分隔	新增相应的防火墙对装置空间重新分隔	一致
	性质	改建	改建	一致
	建设地点	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塞拉尼斯 (南京) 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南京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塞拉尼斯 (南京) 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一致
	工作时间	8600h	8600h	一致
	产品设计产能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装置总产能不变
	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一致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货架	150m ² , 依托现有	150m ² , 依托现有综合厂房东侧暂存区三层高架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3083.5 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量为 3083.5 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量为 1725 t/a, 排入厂内废水预处理装置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量为 1725 t/a, 排入厂内废水预处理装置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44.045 kVA, 依托现有	44.045 kVA, 依托现有	一致
	压缩空气	50 m ³ /h, 接自醋酸装置的压缩空气主管	50 m ³ /h, 接自醋酸装置的压缩空气主管	一致
事故应急	消防水池	4000 m ³ , 依托现有	4000 m ³ , 依托现有	一致
	应急池	两座应急池合计 4800m ³ , 依托现有	两座应急池合计 4800m ³ , 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依托现有	布袋除尘器, 依托现有	一致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废水处理	20m ³ 废水池, 依托现有	20m ³ 废水池, 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	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	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贮存场,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贮存场, 依托现有	一致	
	丙类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丙类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复合材料 装置)	实际产品方案		复合材料 装置增量	与环评一致 性
			32mm 生 产线*	复合材料 装置		
1	聚甲醛 (POM)	28863	573.75	33683.75	+4820.75	建设单位根 据市场情况 对单项产品 在批复范围 内进行调整
2	聚对苯二甲酸 丁二醇酯 (PBT)	3082	60.75	3107.75	+25.75	
3	聚苯硫醚 (PPS)	1847	40.5	1866.5	+19.5	
4	液晶聚合物 (LCP)	6078	121.5	6133.5	+55.5	
5	聚丙烯 (PP)	5025	101.25	101.25	-4923.75	
6	高性能聚酰胺 (PA)	5	2.25	7.25	+2.25	
总计		44900	900	44900	0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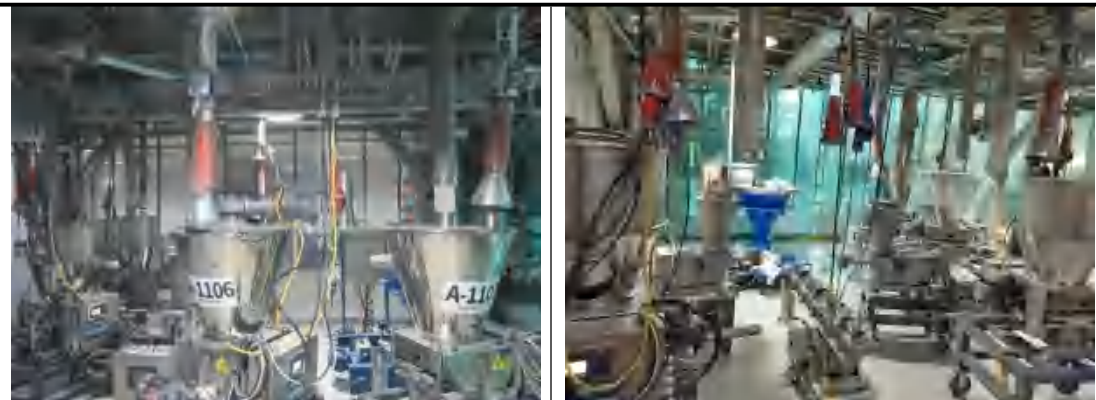
注：*环评中未明确 32mm 生产线产能，本次补充列出，装置总产能不变。

表 2-3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规格/材 质	环评 设计 数量	实际规格/材 质	实际数 量	与环评 一致性
1	色母粒喂料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2	树脂喂料系统	SS304	2 套	SS304	2 套	一致
3	母料喂料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4	添加剂喂料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5	挤出机系统	多种材质	1 套	多种材质	1 套	一致
6	真空泵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7	挤出机筒体冷却系 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8	料条冷却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9	料条风刀/除水设备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10	热塑性塑料料条造 粒设备（切料机）	多种材质	1 套	多种材质	1 套	一致
11	树脂定孔径振动筛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12	25 千克包装袋包装 系统	多种材质	1 套	多种材质	1 套	一致
13	材料升降电梯	碳钢	1 套	碳钢	1 套	一致
14	填料喂料器	/	/	SS304, 常温常 压	2 套	新增 2 套
15	原料喂料传送系统	/	/	多种材质, 常 温常压	1 套	新增 1 套
16	产线主控制台和可	/	/	多种材质, 常	1 套	新增 1

	编程逻辑控制器系统			温常压		套
17	实验分析 FANUC 注塑机	/	/	最大锁模压力 100ton	2 套	增加 2 套
18	实验分析 除湿干燥机	/	/	干燥风量 200m ³ /hr	2 套	增加 2 套
19	挤出实验室 (本次补充)* 实验分析 25mm 挤出机	/	/	螺杆直径 25mm	1 套	增加 1 套
20	实验分析 Milacron 注塑机	/	/	最大锁模压力 50ton	1 套	增加 1 套
21	实验分析 微波马弗炉	输出功率 1350W±50W	2	输出功率 1350W±50W	2	一致
22	挤出实验室 分析室	/	/	/	/	增加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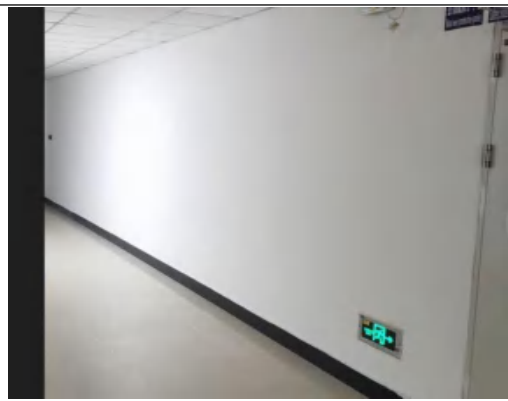
注：*之前环评未将其余实验室设备列出，本次补充列出。



32mm 投料处



32mm 造粒处



防火墙照片



微波马弗炉测试实验室



真空清洗炉



除尘器



防爆风机



活性炭箱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折算成年用量
1	塑料类（聚甲醛、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聚苯硫醚、液晶聚合物、聚丙烯、PA66 切片、PA6 切片）	29184.7	16001.08	24001.62
2	玻璃纤维	13469.74	2566.64	3849.957
3	颜料（黑色素 1 号，黄色 29 号）	449	248.86	373.29
4	矿物质（铝硼硅酸盐玻璃，季戊四醇硬脂酸酯润滑脱模分散剂）	898	366.48	549.72
5	添加剂（抗氧化剂、润滑剂、色粉）	898.5599	222.65	333.975
6	硫酸	0.0001	0	0

注：表中为全装置用量，调试期为 2022 年 4 月-10 月。

改建项目 32mm 生产线新增用水 3083.5 t/a，依托现有市政生产用水管网。新增定期排放循环冷却废水 734 t/a；新增设备冲洗水 220 t/a；依托现有水环真空泵进行排水，废水量约 771 t/a；共新增生产废水 1725 t/a。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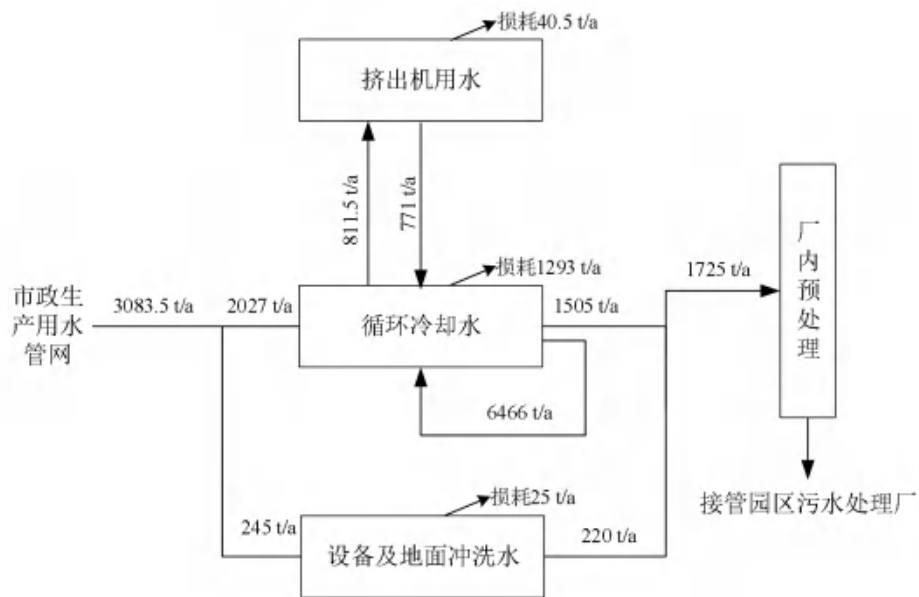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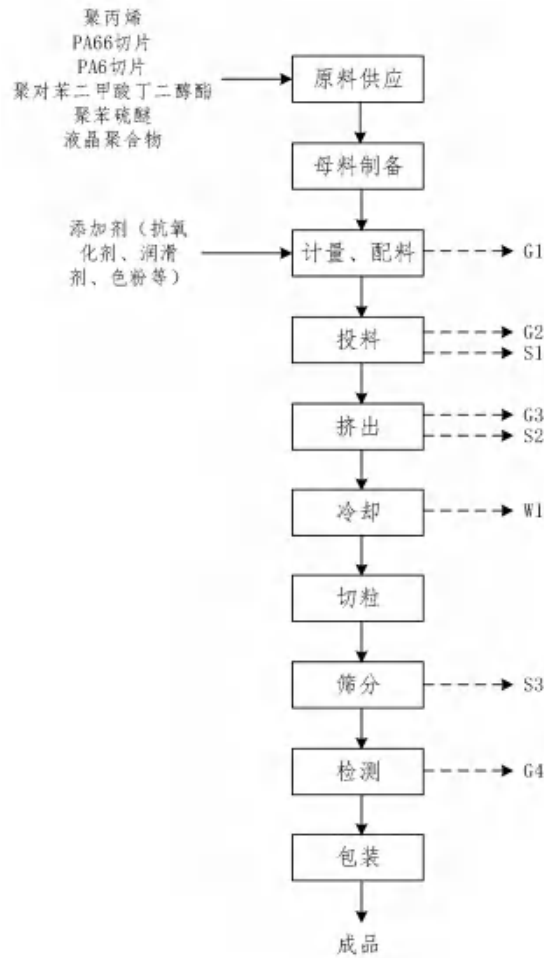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改造后工艺流程说明

改建项目 32mm 挤出机生产线与原 25mm 挤出机生产线相比，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生产线主要由计量配料、混合、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和包装几个工段组成，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以大的散装袋的形式提供至各线使用。

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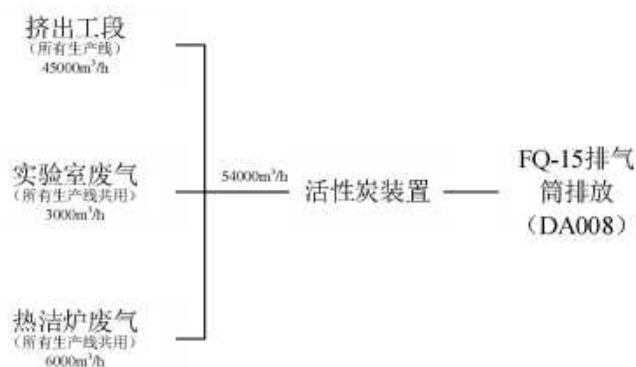
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企业提供资料，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存在变动主要为：

①根据环评登记表“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工程材料装置更换热洁炉项目”（备案号：202232011900000010，详见附件 9），目前现状已取消 FQ-16 排口，将原先排往 FQ-16 的热洁炉废气与挤出工段、实验室废气合并，合并后的废气通过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FQ-15 高空排放。合并后的

FQ-15 总风量为 54000 m³/h，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323 t/a，相较之前污染物总排放量下降。

②环评中对实验室设备有存在漏写，实验室废气应为整个实验室所有设备的产排情况，但环评中仅以微波马弗炉废气列出，本次将其余实验室设备一并列出，需要列出的包括 3 套注塑机、2 套除湿干燥机、1 套 25mm 挤出机和一间实验分析室，详见表 2-3，均为复合材料装置实验室测试用所用设备，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各股废气经由风机收集后，总风量为 3000 m³/h，总风量与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中一致未发生改变，此处主要将未列出的实验室设备进行补充列出。实验室废气与其余复合材料装置挤出工段废气合并通入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FQ-15 高空排放；



③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包括填料喂料器、原料喂料传送系统、产线主控制台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系统，详见表 2-3。新增设备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且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热洁炉主要为焚烧处理设备粘结物，焚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CO₂、H₂O 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较低，在原环评中描述为依托企业现有 15m 高 FQ-16 排气筒排放。在登记表（详见附件 9）中已将其与挤出工段废气进行合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经由 15 米高 FQ-15 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处并入 FQ-15 排气筒后，对其中的非甲烷总烃进一步处理（设计处理效率约 50%），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措施。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 FQ-1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具体见表 2-5。

表 2-5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表（单位：mg/m³）

采样口	12月12日			12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5 出口	2.13	2.27	2.15	2.19	2.31	2.2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是否满足	满足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热洁炉废气并入 FQ-15 排气筒，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并后热洁炉废气由 FQ-15 排放，根据环评登记表“塞拉尼斯南京工复合工程材料装置更换热洁炉项目”（备案号：202232011900000010，详见附件 9），原环评中热洁炉废气量为 0.516 t/a，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总量为 0.258 t/d，废气产排情况相较于环评是减少的。因此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减少的。

综上，本报告引用环评中结论：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故本项目运营后，正常工况下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综上，本报告引用环评中结论：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量，且废水水质简单。从管网铺设、接管水量和接管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复合材料装置过滤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真空泵、排风机等，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建筑隔声、设有隔振基础，因此对周边影响不变。

综上，本报告引用环评中结论：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工业固废的产生量与之前一致，不发生变化，均做到百分百处置或综合利用。本项目增设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密

闭暂存于危废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1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报告引用环评中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涉及风险物质的存储情况不变，因此变动后环境风险是不变的。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聚甲醛、聚丙烯材料，其潜在风险为易燃；本项目为原址改造项目，主要依托现有风险措施，有效可行，同时在生产车间新增防火墙，对本次改造后的 32mm 生产线进行重新分隔。因此在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最低，其风险是可防控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阶段性判定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化	未变动
6	生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变化；新增部分设	不属于重大变

	产 工 艺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量;实验室设备本次补充列出,总风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中一致,未变化,清单详见表 2-3	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热洁炉废气并入 FQ-15,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已进行登记备案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等均保持不变;生产设备数量及规格型号未变动,新增部分非主要生产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量;补充列出实验室设备,总风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中一致;FQ-16 排口已取消,热洁炉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 FQ-15 排口(DA008)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已进行登记表备案。本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定期排放循环冷却废水 734 t/a；新增设备冲洗水 220 t/a；挤出机排水废水量约 771 t/a；共新增生产废水 1725 t/a。

2、现有装置配料、投料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复合材料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5m 高排气筒 FQ-14（DA00）排放；挤出工段、实验室测试及热洁炉废气，经复合材料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挤出机、排风机等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75-90 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等减噪措施。

4、改建项目本次由于增设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本次装填的活性炭采用高吸附碘值（ ≥ 800 mg/g）的蜂窝活性炭，属于高效活性炭。考虑到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很低，增设活性炭设施是为进一步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因此装填量约 0.8 t/次，更换频率约半年/次。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60 t/a。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配料、投料工段	粉尘	袋式除尘器，依托现有	袋式除尘器	大气
	挤出工段、微波马弗炉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大气
	热洁炉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	大气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设备冲洗水、挤出机排水	COD、SS、NH ₃ -N、TP、TN	调节池+过滤池	调节池+过滤池	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
噪声	挤出机、真空泵、排风机	/	选用低噪声设备，位于室内，有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位于室内，有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沾染性废物、循环水池沉结物、废活性炭	/	密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密闭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粉尘、废料	/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后期委托外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后期委托外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委托外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设备粘结物	/	热洁炉焚烧将表面有机物分	热洁炉焚烧将表面有机物分	热洁炉焚烧将表面有机

			解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解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分解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污节点	性状	危险特性	2021 年版危废名录		环评核算量(装置)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去向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设备粘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	/	/	3.38	调试期间未产生	热洁炉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料		筛分工序	固态	/	/	/	3	调试期间未产生	委托华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	/	250	59.864	委托华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沾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T, In	HW49	900-041-49	2	1.506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循环水池沉结物		废水预处理	半固态	T	HW49	900-046-49	10	5.48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6	1.256	

注：调试期为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0 月。



滤筒除尘器



活性炭箱



图 3-1 本项目废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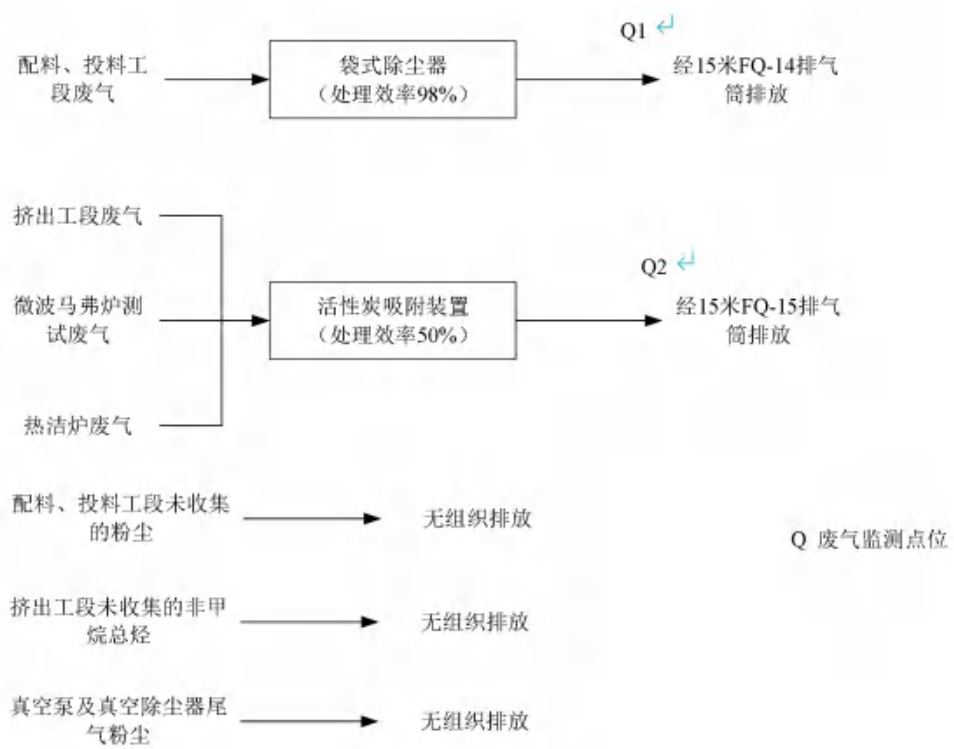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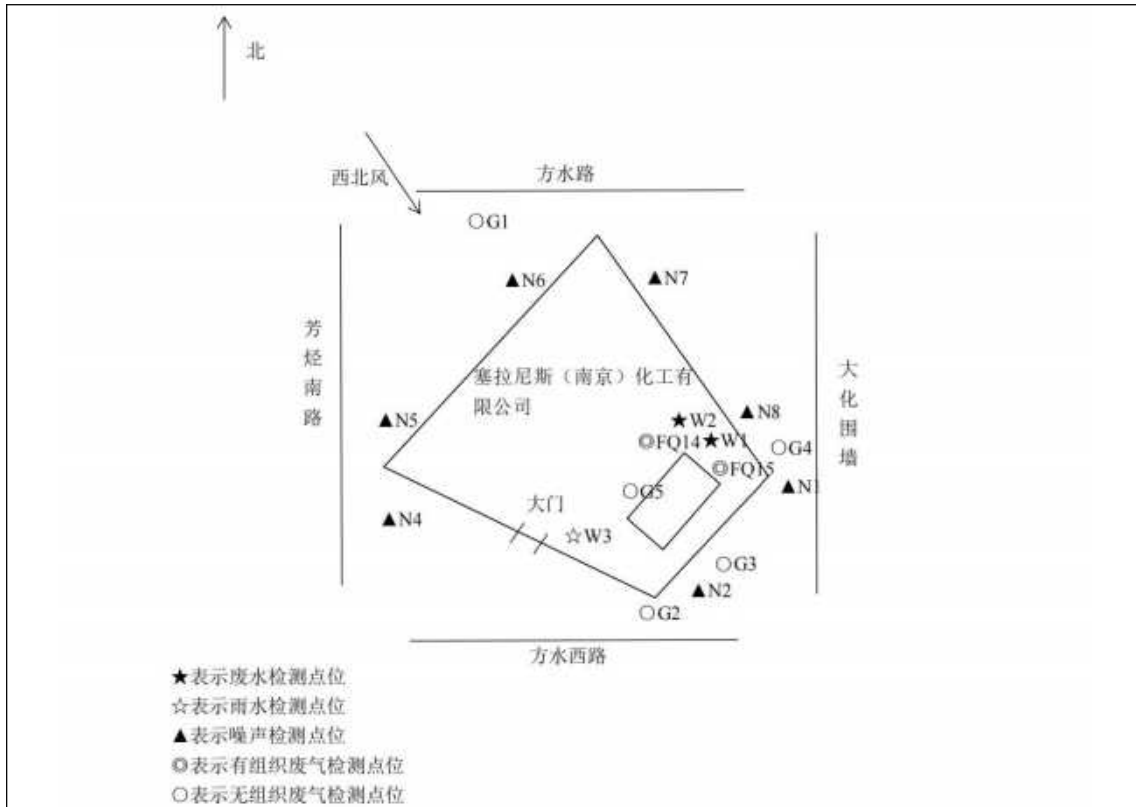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配料、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后，依托现有 15 米高 FQ-14 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实验室废气、热洁炉废气经新增活性炭装置后，依托现有 15 米高 FQ-15 排气筒（DA008）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新增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



图 3-5 依托现有排气筒环保标识牌



图 3-6 依托现有废水及雨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总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占农田、土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设备冲洗水及水环真空泵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设备清洗水及挤出机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接管要求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投料工段废气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4）排放；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和微波马弗炉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5）排放；设备粘结物经现有 2 套热洁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6）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项目配料、投料工段废气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4）排放；挤出工段、微波马弗炉废气及热洁炉废气（设备粘结物焚烧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5）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合理布局挤出机、排风机、真空泵等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合理布局挤出机、排风机、真空泵等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本项目新增产生的沾染性废物、废水池淤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密闭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依托现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5	<p>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落实。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6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p>
7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重新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20117-2022-147-H。已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要求进行。质控报告详见附件8。

表 5-1 监测分析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9
		NJADT-X-D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40
		NJADT-X-G42
		NJADT-X-G43
		NJADT-X-G44
		NJADT-X-G50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68 NJADT-X-F39 NJADT-X-F41
pH 计	pHB-4	NJADT-X-H06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滴定管	50ml,棕色酸式	NJADT-S-15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5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7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则测试数据无效。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分别见表6-1、表6-2。公司定期对两个排口进行监测，保证排口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情况。本次FQ-14、FQ-15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FQ-14粉尘排口由于进口处粉尘聚集，开口动火可能存在爆炸风险；FQ-15非甲排口的进口处不具备开设规范采样口的条件，因此本次仅对FQ-14及FQ-15出口处进行监测。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14 (DA001)	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不少于3个平行样
FQ-15 (DA008)	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废气来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Q1，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Q2、Q3、Q4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不少于3个平行样	/
	厂内装置外一个监测点Q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和1次浓度最大值

2、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分别见表6-3。

表6-3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预处理前)	W1	水量、pH、COD、SS、氨氮、TP、TN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排口 (接管口)	W2	水量、pH、COD、SS、氨氮、TP、TN	
雨水排口 (有流动水时监测)	W3	pH、COD、SS、TP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4。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功能类别	监测频次
企业厂界 1#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企业厂界 2# (N2)			
企业厂界 3# (N3)			
企业厂界 4# (N4)			
企业厂界 5# (N5)			
企业厂界 6# (N6)			
企业厂界 7# (N7)			
企业厂界 8# (N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2月12日-13日对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复合工程塑料装置设计规模44900万吨/年。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75%-80%，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工况表（整个装置）

日期	装置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产能	实际产品产能	工况
2022年12月12日	高端复合材料装置	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聚丙烯改性塑料（PP）、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	44900 t/a (123.01 t/d)	35839.35 t/a (98.19 t/d)	79.8%
2022年12月13日		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聚丙烯改性塑料（PP）、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	44900 t/a (123.01 t/d)	33587.3 t/a (92.02 t/d)	74.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14 (DA001)	2022.12.12	第一次	7232	3.3	0.024
		第二次	7523	3.6	0.027
		第三次	7907	3.8	0.03
	2022.12.13	第一次	7123	3.2	0.023
		第二次	7412	3.9	0.029
		第三次	7770	3.4	0.026
标准限值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1	02	03	01	02	03
FQ-15 (DA008)	2022.12.12	第一次	42217	2.32	2.09	2.27	0.086	0.088	0.096
		第二次	46868	2.32	2.24	2.26	0.101	0.098	0.099
		第三次	41253	2.30	2.02	2.12	0.095	0.083	0.088
	2022.12.13	第一次	41648	2.12	2.23	2.21	0.088	0.093	0.092
		第二次	43546	2.09	2.38	2.47	0.091	0.104	0.108
		第三次	40815	2.26	2.20	2.22	0.092	0.090	0.091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FQ-15 (DA008)	2022.12.12	第一次	42217	0.022
		第二次	46868	0.023
		第三次	41253	0.021
	2022.12.13	第一次	41648	0.022
		第二次	43546	0.024
		第三次	40815	0.022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2.12.12	第一次	0.98	1.4	1.53	1.20
		第二次	1.05	1.38	1.20	1.36
		第三次	1.1	1.51	1.22	1.57
	2022.12.13	第一次	0.98	1.51	1.49	1.36
		第二次	1.07	1.43	1.58	1.36
		第三次	1.13	1.45	1.55	1.31
标准限值			4	4	4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2022.12.12	第一次	0.083	0.283	0.317	0.300
		第二次	0.183	0.333	0.217	0.417
		第三次	0.117	0.250	0.267	0.400
	2022.12.13	第一次	0.133	0.233	0.200	0.383
		第二次	0.067	0.350	0.300	0.333
		第三次	0.167	0.317	0.250	0.433
标准限值			1	1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内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12.12	1.62	1.6	1.64
	2022.12.13	1.73	1.62	1.64
标准限值		6/20	6/20	6/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FQ-14 排口的颗粒物、FQ-15 排口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4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污水排口	2022.12.12	第一次	7.2	1.5	4.19	0.02	18	41

(预处理前)		第二次	7.2	1.47	5.11	0.01	15	37
		第三次	7.2	1.45	4.68	0.02	14	44
		第四次	7.2	1.52	5.48	0.04	16	46
		第一次	7.3	1.42	5.41	0.03	19	43
	2022.12.13	第二次	7.3	1.39	4.81	0.04	15	47
		第三次	7.3	1.35	4.22	0.02	11	39
		第四次	7.3	1.38	4.66	0.03	14	38
		第一次	7.0	2.3	4.6	0.03	49	208
污水排口 (接管口)	2022.12.12	第二次	7.0	2.33	4.89	0.02	45	223
		第三次	7.0	2.27	4.28	0.03	51	216
		第四次	7.0	2.3	5.68	0.04	57	205
		第一次	7.1	2.21	4.93	0.05	48	195
	2022.12.13	第二次	7.1	2.16	5.12	0.06	45	186
		第三次	7.1	2.17	4.4	0.03	41	230
		第四次	7.1	2.2	5.35	0.04	42	218
		标准限值		6-9	45	/	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水总接管口处的 pH、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昼间	夜间
2022.12.12	晴	1.4-2.5 m/s	N1	东厂界 1m 外	58.2	51.5
			N2	东厂界 1 米外	61.7	52.1
			N3	南厂界 1 米外	59.9	53.0
			N4	南厂界 1 米外	59.1	51.0
			N5	西厂界 1 米外	61.7	54.5
			N6	西厂界 1 米外	60.0	51.3
			N7	北厂界 1 米外	61.3	53.4
			N8	北厂界 1 米外	63.7	52.2
2022.12.13	晴	1.6-2.7 m/s	N1	东厂界 1m 外	61.4	51.8
			N2	东厂界 1 米外	62.5	54.6
			N3	南厂界 1 米外	61.7	51.3
			N4	南厂界 1 米外	62.6	52.5
			N5	西厂界 1 米外	62.4	51.6
			N6	西厂界 1 米外	61.4	51.9

		N7	北厂界 1 米外	62.9	52.7
		N8	北厂界 1 米外	62.9	5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N1-N8）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4、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口 (DW003)	2022.12.12	第一次	7.1	0.03	6	16
		第二次	7.1	0.04	8	13
		第三次	7.1	0.05	6	15
		第四次	7.1	0.01	9	19
	2022.12.13	第一次	7.1	0.02	8	14
		第二次	7.1	0.03	7	21
		第三次	7.1	0.05	9	17
		第四次	7.3	0.04	6	18

3、总量核算

根据《复合工程塑料装置及安全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在现有产能削减量内平衡，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 FQ-15 排气筒（DA008）存在排口合并、多生产线共用一个排口的情况，因此无法将本项目的量进行区分，所以非甲烷总烃以 FQ-15 排口的污染物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总量核算表详见表 7-7。

表 7-7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mg/L)	核定接管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废水	废水量	--	1725	1725	满足
	COD	230	0.397	0.718	满足
	SS	57	0.098	0.31	满足
	氨氮	2.30	0.004	0.0198	满足
	总氮	5.68	0.01	0.0198	满足
	总磷	0.06	0.0001	0.001	满足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平均浓度 (mg/m ³)	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废气	颗粒物	3.53	0.2279	1.29	满足
	非甲烷总烃	2.213	0.8041	2.322	满足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复合工程塑料装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本项目已拆除复合工程塑料装置 25mm 生产线，改建为一条 32mm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同时新建一个防火墙将 32mm 生产线分隔开来。配料、投料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FQ-14 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实验室废气及热洁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合并通过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FQ-15 排气筒（DA008）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FQ-14 出口颗粒物、FQ-15 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规定限制；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 pH、COD、SS、NH₃-N、TP、TN 满足园区胜利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

3、验收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5m/s，厂界四周各测点（N1-N8）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试运行期间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256 t，已暂存于厂内危废库，之后转至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需要采用高碘吸附值的蜂窝活性炭，定期对活性炭装置进行检查，如发现处理效果较差，需要尽快更换，并在“码上换”中进行更新，记录更换台账并妥善存放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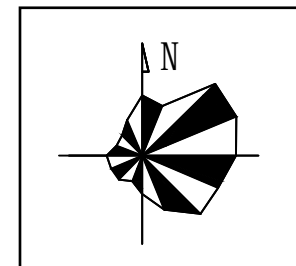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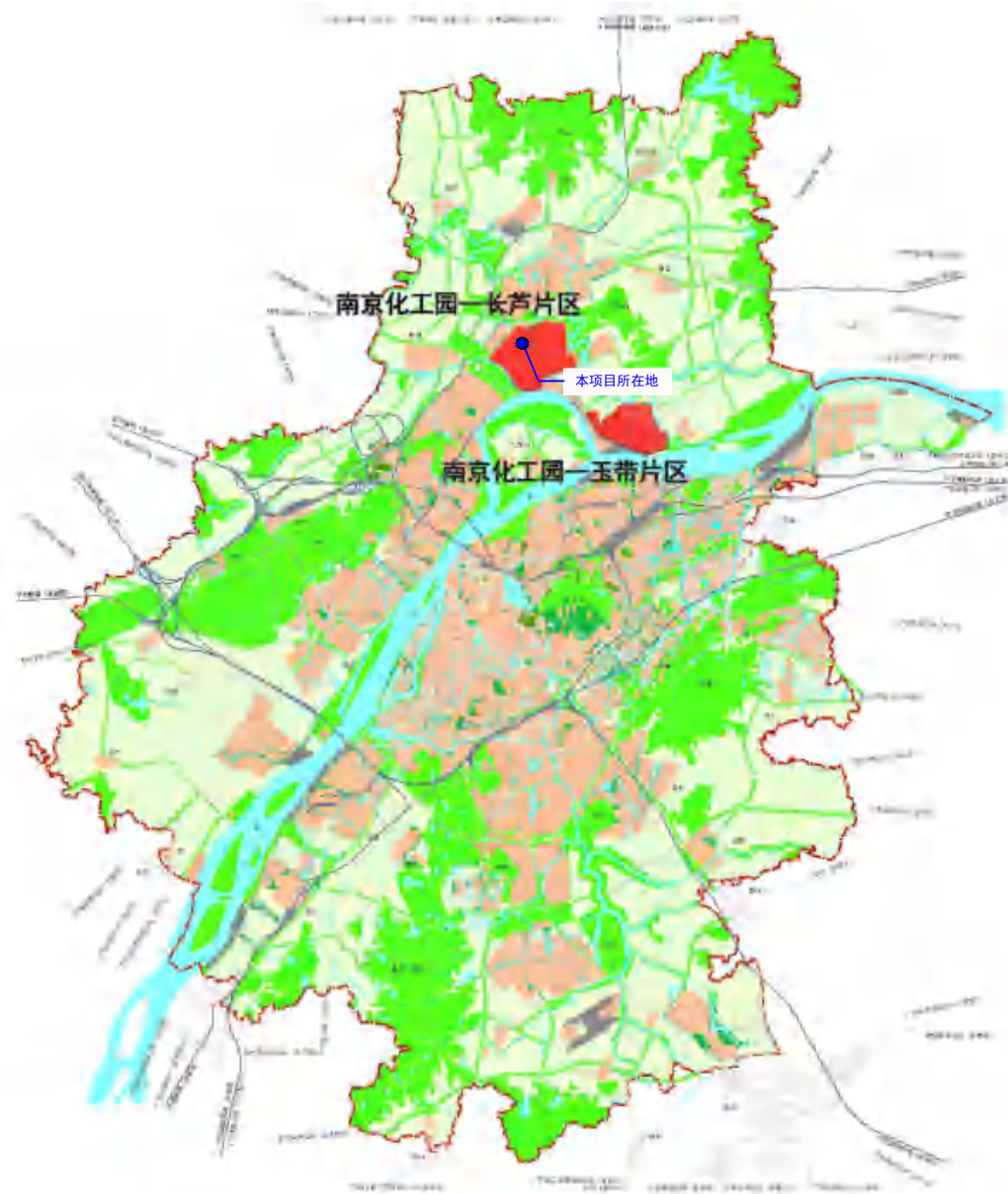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总量要求。

6、本次变动内容主要为①新增部分设备，不属于主要的生产设备，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质；②将实验室设备补充列出，包括三套注塑机、2 套挤出机、一间实验室分析室，总风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一致；③热洁炉废气并入 FQ-15 排放，已进行登记表备案。本次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环保竣工验收。


通过对《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的实地勘察,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 其规模、功能及内容未发生变动,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 总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因此, 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0 2.5 5 10 km

图例

 南京化工园区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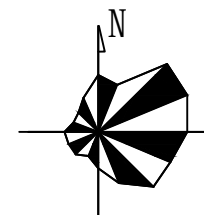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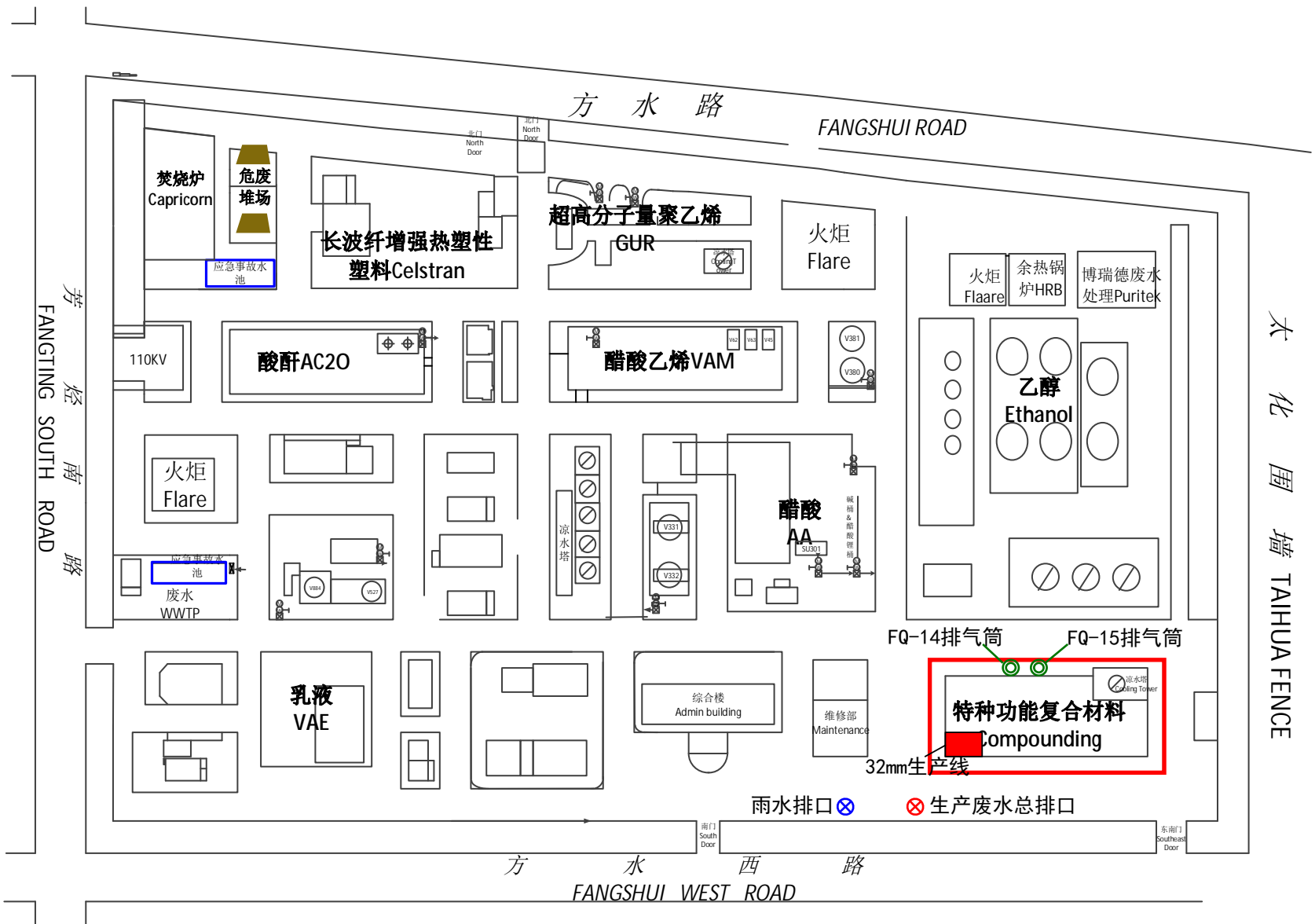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图例

- 复合材料装置区
- ◎ 排气筒
- ⊗ 废水总排口
- ⊗ 雨水排口
- 应急事故
- ▀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库

附图3 厂区平面布局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900号

项目名称：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2-320161-89-02-127577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
项目总投资：1072万元
投资方式：其他（无）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拟进口设备数量：8台（套）；拟进口设备金额：58万美元

项目建设期：（2021-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老厂区现有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装置内，新建1条32mm生产线；并新增相应的防火墙对装置空间重新分隔。本项目所需的公用物料如供电、原水、生活水、消防水及去离子水等来自于本装置。本项目新增的32mm生产线产品组合包括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液晶聚合物（LCP）、聚苯硫醚（PPS）、聚甲醛（POM）和聚丙烯改性塑料（PP）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装置的新增生产能力为400吨/年。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18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69号

关于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宁新区管审外备〔2020〕900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拆除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装置区现有1条25mm生产线主机，将装置主机改为完整的32mm挤出机（包括2台侧喂料器，1台侧向真空系统，改进的机筒加热和冷却系统以及升级的产线PLC控制系统）和完整配套上下游设备（包括上游的加料、喂料系统以及下游的料条冷却水槽/皮带、切粒机、筛分和包装系统），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新增相应的防火墙对装置空间重新分隔。本项目不对公司现有其他生产线装置进行改造，其他生产线维持



现状不变。项目建成后，公司年产聚甲醛（POM）28863吨、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3082吨、聚苯硫醚（PPS）1847吨、液晶聚合物（LCP）6078吨、聚丙烯改性塑料（PP）5025吨、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5吨。项目总投资10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设备冲洗水及水环真空泵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投料工段废气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4）排放；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和微波马弗炉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5）排放；设备粘结物经现有2套热洁炉焚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6）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合理布局挤出机、排风机、真空泵等位置，优先选用

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本项目新增产生的沾染性废物、废水池淤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范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725吨;COD \leq 0.718/0.08



吨，SS ≤ 0.31/0.121 吨，氨氮 ≤ 0.0198/0.005 吨，总氮 ≤ 0.0198/0.005 吨，总磷 ≤ 0.001/0.0005 吨。

废气排放量：VOCs ≤ 0.22 吨，粉尘 ≤ 1.29 吨。

五、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3201120000814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45391181H
法定代表人	廖军	联系电话	025-57728888
联系人	岳敏	联系电话	18851615008
传真	025-58395959	电子信箱	min.yue@celanese.com
地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 中心经度: E118° 22'00"; 中心纬度: N31° 14'00"		
预案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2-E2)]		
<p>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 8月 19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19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8月1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2-147-H</p>		
<p>报送单位</p>	<p>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00745391181H001P

单位名称：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廖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西路66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5391181H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除尘器 (七期 V0301)	颗粒物	118° 47' 58.38"	32° 16' 6.46"	15	0.6	常温	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GUR)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DA002	除尘器 (七期 V0302)	颗粒物	118° 47' 59.71"	32° 16' 4.73"	15	1.2	常温	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GUR)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合工程材料装置除尘器移位项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6	DA008	挤出工段 排气筒 (七期)	挥发性有 机物	118° 47' 59.42"	32° 16' 5.77"	15	1.1	常温	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GUR)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	DA011	碱洗塔 (GUR)	挥发性有 机物	118° 48' 0.43"	32° 16' 19.06"	30	0.2	常温	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GUR)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排口仅在 HRB-11 和 R-201 故障或停车时启用
8	DA012	火炬 (GUR)	乙烯, 正 己烷, 挥 发性有机 物	118° 48' 1.37"	32° 16' 15.74"	40	0.2	800	特殊排放口——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GUR)扩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除尘器 (七期 V0301)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20mg/Nm3
2	DA002	除尘器 (七期 V0302)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20mg/Nm3
3	DA003	排气筒 (Celstran)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3	/	/	/	/	/	/	60mg/Nm3
4	DA004	袋式除尘器 (Celstran 扩建)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20mg/Nm3
5	DA006	袋式除尘器 (Celstran)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20mg/Nm3
6	DA008	挤出工段排气筒(七期)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3	/	/	/	/	/	/	60mg/Nm3
7	DA011	碱洗塔 (GUR)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3	/	/	/	/	/	/	60mg/Nm3

竣工公示截图



调试期公示截图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本项目拆除现有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装置区现有1条25mm生产线主机，将装置主机改为完整的32mm挤出机（包括2台侧喂料器，1台侧向真空系统，改进的机筒加热和冷却系统，以及升级的产线PLC控制系统）和完整配套上下游设备（包括上游的加料，喂料系统，以及下游的料条冷却水槽/皮带，切料机，筛分和包装系统），用于液晶聚合物（LCP）、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聚丙烯（PP）塑料产品生产，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同时，改建项目新增相应的防火墙对装置空间重新分隔。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1，主要设备见表2。

表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元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拆除现有1条25mm生产线主机，新建一条32mm生产线，建设完整的32mm挤出机和完整配套上下游设备，用于复合材料塑料产品生产，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拆除原有1条25mm生产线主机，在腾出的空间内新建1条32mm生产线，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装置利旧的除尘器V-0301向北移至厂房外墙10m处	一致
		新增相应的防火墙对装置空间重新分隔	新增相应的防火墙对装置空间重新分隔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货架	150m ² ，依托现有	150m ² ，依托现有综合厂房东侧暂存区三层高货架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3083.5 t/a，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量为3083.5 t/a，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量为1725 t/a，排入厂内废水预处理装置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量为1725 t/a，排入厂内废水预处理装置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	一致
	供电	44.045 kVA，依托现有	44.045 kVA，依托现有	一致
	压缩空气	50 m ³ /h，接自醋酸装置的压缩空气主管	50 m ³ /h，接自醋酸装置的压缩空气主管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	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	一致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废水处理	20m ³ 废水池，依托现有	20m ³ 废水池，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贮存场，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贮存场，依托现有	一致
		丙类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丙类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一致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规格/材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规格/材质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色母粒喂料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2	树脂喂料系统	SS304	2 套	SS304	2 套	一致	
3	母料喂料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4	添加剂喂料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5	挤出机系统	多种材质	1 套	多种材质	1 套	一致	
6	真空泵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7	挤出机筒体冷却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8	料条冷却系统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9	料条风刀/除水设备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10	热塑性塑料料条造粒设备（切料机）	多种材质	1 套	多种材质	1 套	一致	
11	树脂定孔径振动筛	SS304	1 套	SS304	1 套	一致	
12	25 千克包装袋包装系统	多种材质	1 套	多种材质	1 套	一致	
13	材料升降电梯	碳钢	1 套	碳钢	1 套	一致	
14	填料喂料器	/	/	SS304，常温常压	2 套	新增 2 套	
15	原料喂料传送系统	/	/	多种材质，常温常压	1 套	新增 1 套	
16	产线主控制台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系统	/	/	多种材质，常温常压	1 套	新增 1 套	
17	挤出实验室（本次补充评价）*	实验分析 FANUC 注塑机	/	/	最大锁模压力 100ton	2 套	增加 2 套
18		实验分析除湿干燥机	/	/	干燥风量 200m ³ /hr	2 套	增加 2 套
19		实验分析 25mm 挤出机	/	/	螺杆直径 25mm	1 套	增加 1 套
20		实验分析 Milacron 注塑机	/	/	最大锁模压力 50ton	1 套	增加 1 套
21		实验分析微波马弗炉	输出功率 1350W±50W	2	输出功率 1350W±50W	2	一致

22		挤出实验 分析室	/	/	/	/	增加 1 套
----	--	-------------	---	---	---	---	-----------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表 1、表 2 所示，不存在重大变动。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日期	装置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实际产品产能	工况
2022年12月12日	高端复合材料装置	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聚丙烯改性塑料（PP）、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	44900 t/a	98.19 t/d	79.82%
2022年12月13日		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聚丙烯改性塑料（PP）、高性能聚酰胺工程塑料（PA）	44900 t/a	92.02 t/d	74.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2010275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12.20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总机: 025-52723263

传真: 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201027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塞拉尼斯 (南京) 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西路 66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丹丹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2.12-2022.12.1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2.12.12-2022.12.16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水和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水和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2				
检测点位			W1 污水排口 (预处理前)				
样品编号			FS22010275-1-1-1	FS22010275-1-1-2	FS22010275-1-1-3	FS22010275-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2 (4.2°C)	7.2 (4.4°C)	7.2 (4.4°C)	7.2 (4.2°C)	6-9
氨氮	mg/L	0.025	1.50	1.47	1.45	1.52	45
总磷	mg/L	0.01	0.02	0.01	0.02	0.04	5
悬浮物	mg/L	—	18	15	14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41	37	44	46	500
总氮	mg/L	0.05	4.19	5.11	4.68	5.48	70
检测点位			W2 污水排口 (接管口)				
样品编号			FS22010275-2-1-1	FS22010275-2-1-2	FS22010275-2-1-3	FS22010275-2-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0 (4.2°C)	7.0 (4.4°C)	7.0 (4.4°C)	7.0 (4.2°C)	6-9
氨氮	mg/L	0.025	2.30	2.33	2.27	2.30	45
总磷	mg/L	0.01	0.03	0.02	0.03	0.04	5
悬浮物	mg/L	—	49	45	51	5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8	223	216	205	500
总氮	mg/L	0.05	4.60	4.89	4.28	5.68	70
检测点位			W3 雨水排口 (有流动水时监测)				
样品编号			FS22010275-3-1-1	FS22010275-3-1-2	FS22010275-3-1-3	FS22010275-3-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1 (4.4°C)	7.1 (4.6°C)	7.1 (4.4°C)	7.1 (4.0°C)	6-9
总磷	mg/L	0.01	0.03	0.04	0.05	0.01	5
悬浮物	mg/L	—	6	8	6	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	13	15	19	50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水和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3				
检测点位			W1 污水排口 (预处理前)				
样品编号			FS22010275-1-2-1	FS22010275-1-2-2	FS22010275-1-2-3	FS22010275-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4.6°C)	7.3 (4.6°C)	7.3 (4.2°C)	7.3 (4.0°C)	6-9
氨氮	mg/L	0.025	1.42	1.39	1.35	1.38	45
总磷	mg/L	0.01	0.03	0.04	0.02	0.03	5
悬浮物	mg/L	—	19	15	11	1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43	47	39	38	500
总氮	mg/L	0.05	5.41	4.81	4.22	4.66	70
检测点位			W2 污水排口 (接管口)				
样品编号			FS22010275-2-2-1	FS22010275-2-2-2	FS22010275-2-2-3	FS22010275-2-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1 (4.6°C)	7.1 (4.6°C)	7.1 (4.2°C)	7.1 (4.0°C)	6-9
氨氮	mg/L	0.025	2.21	2.16	2.17	2.20	45
总磷	mg/L	0.01	0.05	0.06	0.03	0.04	5
悬浮物	mg/L	—	48	45	41	4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5	186	230	218	500
总氮	mg/L	0.05	4.93	5.12	4.40	5.35	70
检测点位			W3 雨水排口 (有流动水时监测)				
样品编号			FS22010275-3-2-1	FS22010275-3-2-2	FS22010275-3-2-3	FS22010275-3-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1 (4.1°C)	7.1 (4.4°C)	7.1 (4.2°C)	7.3 (4.0°C)	6-9
总磷	mg/L	0.01	0.02	0.03	0.05	0.04	5
悬浮物	mg/L	—	8	7	9	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	21	17	18	50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12.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
含湿量	%	2.9	2.9	2.9	—	—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	—
烟气流速	m/s	7.5	7.8	8.2	—	—
烟气流量	m ³ /h	7632	7938	834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32	7523	7907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	3.6	3.8	0.0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7	0.030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2.12.12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0					
烟气温度	°C	16					
烟气流速	m/s	13.3					
烟气流量	m ³ /h	45500					
标干流量	Nm ³ /h	422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04	2.09	2.27	2.1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86	0.088	0.096	0.090	—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2.9					
烟气温度	°C	15					
烟气流速	m/s	13.7					
烟气流量	m ³ /h	46868					
标干流量	Nm ³ /h	4367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32	2.24	2.26	2.2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1	0.098	0.099	0.099	—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0					
烟气温度	°C	16					
烟气流速	m/s	13.0					
烟气流量	m ³ /h	4447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25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30	2.02	2.12	2.1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5	0.083	0.088	0.089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12.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	—
含湿量	%	2.9	2.9	2.9	—	—
烟气温度	°C	10	10	11	—	—
烟气流速	m/s	7.4	7.7	8.1	—	—
烟气流量	m ³ /h	7531	7836	824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23	7412	7770	—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9	3.4	0.0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9	0.026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2.12.13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2.9					
烟气温度	°C	15					
烟气流速	m/s	13.1					
烟气流量	m ³ /h	44816					
标干流量	Nm ³ /h	4164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12	2.23	2.21	2.1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88	0.093	0.092	0.091	—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二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2.9					
烟气温度	°C	15					
烟气流速	m/s	13.7					
烟气流量	m ³ /h	46868					
标干流量	Nm ³ /h	4354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09	2.38	2.47	2.3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1	0.104	0.108	0.101	—
参数名称	单位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3.0					
烟气温度	°C	16					
烟气流速	m/s	12.9					
烟气流量	m ³ /h	44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408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26	2.20	2.22	2.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2	0.090	0.091	0.09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2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
	风向	—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	8.0	7.1	5.6	—
	气压	kPa	—	102.27	102.28	102.2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参考标准	
上风向 G1		mg/m ³	0.001	0.083	0.183	0.117	1
下风向 G2		mg/m ³	0.001	0.283	0.333	0.250	
下风向 G3		mg/m ³	0.001	0.317	0.217	0.267	
下风向 G4		mg/m ³	0.001	0.300	0.417	0.400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考标准	
上风向 G1		mg/m ³	0.07	0.98	1.05	1.10	4
下风向 G2		mg/m ³	0.07	1.40	1.38	1.51	
下风向 G3		mg/m ³	0.07	1.53	1.20	1.22	
下风向 G4		mg/m ³	0.07	1.20	1.36	1.57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4~2.6	1.4~2.6	1.4~2.6	—
	风向	—	—	西北	西北	西北	—
	气温	°C	—	11.5	8.2	7.0	—
	气压	kPa	—	102.24	102.27	102.2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考标准	
厂区内 G5		mg/m ³	0.07	1.62	1.60	1.64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G5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2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2.13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5~2.8	1.5~2.8	1.5~2.8	—
	风向	—	—	北	北	北	—
	气温	°C	—	9.3	8.0	6.8	—
	气压	kPa	—	102.30	102.31	102.3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参考标准
上风向 G1		mg/m ³	0.001	0.133	0.067	0.167	1
下风向 G2		mg/m ³	0.001	0.233	0.350	0.317	
下风向 G3		mg/m ³	0.001	0.200	0.300	0.250	
下风向 G4		mg/m ³	0.001	0.383	0.333	0.43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考标准
上风向 G1		mg/m ³	0.07	0.98	1.07	1.13	4
下风向 G2		mg/m ³	0.07	1.51	1.43	1.45	
下风向 G3		mg/m ³	0.07	1.49	1.58	1.55	
下风向 G4		mg/m ³	0.07	1.36	1.36	1.31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5~2.8	1.5~2.8	1.5~2.8	—
	风向	—	—	北	北	北	—
	气温	°C	—	12.3	8.5	7.0	—
	气压	kPa	—	102.26	102.30	102.3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考标准
厂区内 G5		mg/m ³	0.07	1.73	1.62	1.64	6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中规定的限值，G5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2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12.12-2022.12.1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Z1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09:21-09:26	58.2	2022.12.12	22:21-22:26	51.5
▲Z2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09:33-09:38	61.7	2022.12.12	22:32-22:37	52.1
▲Z3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09:45-09:50	59.9	2022.12.12	22:45-22:50	53.0
▲Z4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10:01-10:06	59.1	2022.12.12	23:01-23:06	51.0
▲Z5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10:16-10:21	61.7	2022.12.12	23:16-23:21	54.5
▲Z6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10:32-10:37	60.0	2022.12.12	23:32-23:37	51.3
▲Z7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10:47-10:52	61.3	2022.12.12	23:47-23:52	53.4
▲Z8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2	11:06-11:11	63.7	2022.12.13	00:06-00:11	52.2
参考标准			—	—	65	—	—	55
监测日期		2022.12.13-2022.12.1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5~2.8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风机		开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Z1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09:16-09:21	61.4	2022.12.13	22:16-22:21	51.8
▲Z2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09:28-09:33	62.5	2022.12.13	22:27-22:32	54.6
▲Z3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09:40-09:45	61.7	2022.12.13	22:40-22:45	51.3
▲Z4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09:56-10:01	62.6	2022.12.13	22:56-23:01	52.5
▲Z5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10:11-10:16	62.4	2022.12.13	23:11-23:16	51.6
▲Z6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10:27-10:32	61.4	2022.12.13	23:27-23:32	51.9
▲Z7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10:42-10:47	62.9	2022.12.13	23:42-23:47	52.7
▲Z8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2.12.13	11:01-11:06	62.9	2022.12.14	00:01-00:06	51.7
参考标准			—	—	65	—	—	5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4	NJADT-X-H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棕色酸式	NJADT-S-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9 NJADT-X-D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40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1
			全自动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68 NJADT-X-F39 NJADT-X-F41 NJADT-X-F4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40 NJADT-X-G42 NJADT-X-G43 NJADT-X-G44
			真空采样箱	MH3052	NJADT-X-G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7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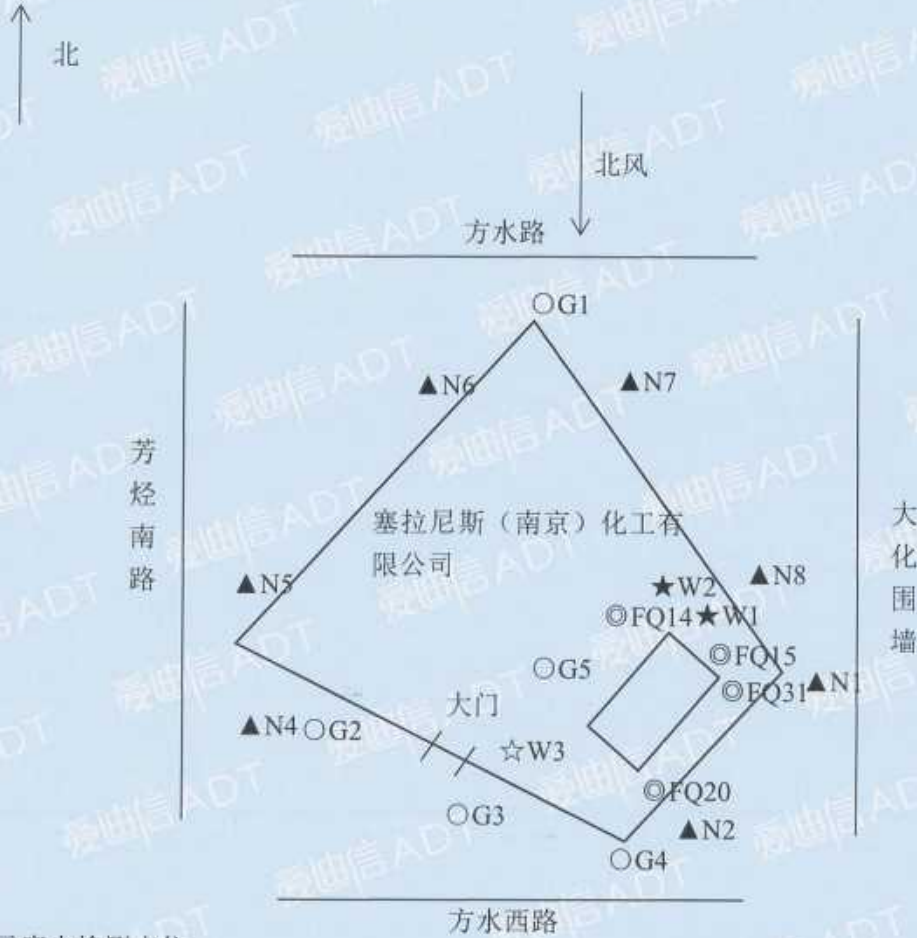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 (2022.12.12) :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雨水检测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2.12.13) :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雨水检测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水和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 空白	有证标 物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数量 (个)	
1	氨氮	16	4	25.0	2	12.5	4	25.0	2	—	100 %
2	悬浮物	24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24	3	12.5	2	8.33	—	—	2	2	
4	总氮	16	3	18.8	2	12.5	3	18.8	2	—	
5	总磷	24	2	8.33	2	8.33	2	8.33	2	—	
6	pH 值	24	—	—	2	—	—	—	—	—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有证标物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非甲烷总烃	30	2	—	—	4	13.3	—	100 %
2	颗粒物	6	1	16.7	—	—	—	—	100 %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 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有证标物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非甲烷总烃	18	2	—	—	2	11.1	—	100 %
2	颗粒物	18	6	—	—	—	—	—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2.12.12	AWA5688+ NJADT-X-B15	AWA6022A NJADT-X-C17	94.0	93.7	0.3	94.0	93.8	0.2	合格
2022.12.13	AWA5688+ NJADT-X-B15	AWA6022A NJADT-X-C17	94.0	93.7	0.3	94.0	93.8	0.2	合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1-07

项目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工程材料装置更换热洁炉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66号	占地面积(m ²)	55
建设单位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廖军
联系人	张丹丹	联系电话	15050573002
项目投资(万元)	314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5-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原燃气清洁炉老化，现报废升级，在原有厂房内室内原位置，将2台天然气高温清洁炉更换为电加热清洁炉及相关配套工艺控制。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增加用电量158000kwh每年，减少天然气消耗约17745Nm³/a。</p> <p>(1) 电加热清洁炉改造后，将取消FQ-16热洁炉废气排气筒(七期)排气筒，废气(CO₂、H₂O和非甲烷总烃)将引入到C-0305风机进口，与主装置和实验室废气合并后经过活性炭箱处理，经排口FQ-15挤出工段排气筒(七期)排放。两台电加热炉的废气量约1400m³/h，可在C-0305风机能力中平衡，不额外增加FQ-15排口流量，非甲烷总烃浓度有所增加，总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变。</p> <p>(2) 每台炉子有配套的液环真空泵系统，产生泵冷却废水。增加废水约4000t一年，平均COD<100ppm，NH₃-N<5ppm。该废水排入装置现有废水池，经预处理后去厂内废水排放管网。项目将进行装置内真空泵水循环等优化措施，平衡该废水增加量，因此装置总废水排放量不变。</p> <p>(3) 新电加热清洁炉产生的热洁炉残渣(高分子树脂和无机填充物)约7.3吨/年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两台炉子内壁采用优质硅酸铝纤维，大炉子约900kg，小炉子约480kg，每五年更换一次，预计产生0.276吨/年沾染性废物900-041-49(含硅酸铝纤维保温材料)。</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电加热炉的废气与主装置和实验室废气合并后经过活性炭箱处理，经排口FQ-15挤出工段排气筒(七期)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电加热清洁炉废水进入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 产生的一般固废(高分子树脂和无机填充物)委外处置，沾染性废物900-041-49(含硅酸铝纤维保温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减震基座、消音器、建筑格挡、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承诺：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廖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廖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010。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W2312457所属区域 南京市江北新区甲方：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化工园区方水西路 66 号拖货地址：南京化工园区方水西路 66 号；
+南京化工园罐区南路 168 号（联合全程公司塞拉尼斯乳液包装区）；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处置厂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鉴于：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下称“处置厂”）。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 1 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 (1) 项。
 - (1)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 发票开票日期后 60 个 日历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根据变

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三天后每逾期 1 天，未支付部分按 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否装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支付乙方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7.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审慎地选择合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四、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和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及时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在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即使处置厂不能运转，也需要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运输需要转移的废物并储存到乙方。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转移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8368970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dong.yang@veolia-es.cn

联系人：杨冬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25-58358972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vickychen@envirovest.com

联系人：陈薇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注解：若合同废物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则扣除容器重量参考如下数值：开口 IBC 桶 55 公斤/只；闭口 IBC 桶 60 公斤/只；酸酐重组分金属料斗单独计算。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 15%。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年内保持有效。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化工园区方水西路66号】 邮编：【210047】 传真：【025-57728688】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邮编：【210047】 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郑言】 固话：【025-57728586】 手机：【15952113147】
邮箱：【yan.zheng@cclanese.com】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20100745391181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74158192435

联行号：104301003610

财务固话：025-88011688

乙 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帐 号：1259039912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308301006070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 吨)	备注
1	酸酐轻组分(Ac2O)	HW06 900-408-06	500	含丙酮 8%、乙腈 40%、水 45%、丙酮 8%、醋酸异丙酯 7%、醋酸<5%等	2800	
2	酸酐重组分(Ac2O)	HW11 900-013-11	800	含磷化物、碳、有机物	4100	
3	精馏残液(Ac2O)	HW11 900-013-11	220	醋酸 2.1%、水 46%、乙腈 15.3%、醋酸异丙酯 0.7%、异丙醇 3.6%、乙酰胺类 1.8%、其他轻组分 0.7%、磷酸 14.4%、碳渣 15%	4100	
4	醋酸轻组分(AA)	HW06 900-408-06	800	水 75%左右, 乙醛 20%左右, 醋酸 0.01%、碘甲烷<1%、醋酸甲酯 1%、不饱和醛类 0.5%等	3500	
5	醋酸乙烯重组分(VAM)	HW11 900-013-11	3000	高沸点有机物含乙二酸环氧乙烷 40%、醋酸 22%、乙二酸乙二酯 15%、0.6%乙醚基环氧乙烷, 0.4 双乙缩醛	500	
6	石蜡(GUR)	HW11 900-013-11	60	石蜡	3000	
7	污泥	HW13 265-104-13	1000	污泥	1300	
8	过滤废物(VAE)	HW-13 265-103-13	420	乳液聚合体和聚丙烯酸酯聚合体, 滤网等	3000	

9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100	废滤袋, 包装袋, 个人防护用品 PPE, 抹布等、涂料、PVC 管, 实验室小的空瓶子, 擦拭纸, 手套、等	3200	
10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40	甲醇、丙二醇、乙二醇	3500	
11	各装置废水池清理淤泥	HW06 900-410-06	60	淤泥	2500	
12	废机油	WH08 900-249-08	20	矿物油	3000	
13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30	树脂、三甲胺、离子树脂	3500	
14	报废化学药品	HW49 900-999-49	2	消泡剂、分散剂、破乳剂、过硫酸盐、醋酸锂、等报废原料	4000	
15	废弃小桶(吨)	HW49 900-041-49	40	塑料桶/铁通/吨桶	4000	
16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10	试剂, 废液等	3500	
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	活性炭及有机物	3500	
18	渗滤液	HW49 900-042-49	5	水、有机物	3500	
19	凉水塔砂子	HW49 900-041-49	5	砂子	4000	
20	废弃填料	HW49 900-041-49	4	金属、塑料	3500	

21	废分子筛 (GUR)	HW49 900-041-49	4	树脂类	3500
22	瓷球	HW49 900-041-49	35	含氧化硅、氧化铝	3500
23	尾气净化 催化剂	HW50 261-151-50	3	贵金属	4000
24	废脱硫剂 (VAM)	HW49 900-041-49	40	铜、锌、铝	4000
25	醋酸乙烯 轻组分 (VAM)	HW11 261-008-11	2000	含水 2%左右, 乙醚 85%左右, 醋酸乙烯酯 5%、醋酸甲酯 4%等	2200
26	废己烷 (GUR)	HW06 900-403-06	50	正己烷等	1800
27	保护床清 洗废水	HW09 900-007-09	5	含银离子, 高 COD 废水	2500

注:
按照宁发改价收费字[2019]829 号文第三条第 3 款: 具有剧毒、易制爆特性的废物、未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等超出环评入炉标准的危险废物, 处置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1 危废, 具有【 】的特点, 应按照以上条目执行协商价。

- 注: 1、废物名称: 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2、类别编号: 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3、形态: 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5、以上处置费报价均不含增值税, 合同期内有效。

固废收集费：6.8米（荷载9-9.9吨）栏板或箱车，按685元/车结算；或使用9.6米（荷载14-20吨）栏板或箱车，按940元/车结算；或使用13米（荷载28-30吨）栏板或箱车，按1625元/车结算。

废液收集费：除VAM重组份外的废液，使用25立方米ISO Tank罐，按1625元/车结算。

VAM重组份收集使用25立方米ISO Tank罐（需压车），按2565元/车结算。

若乙方专程返送包装容器给甲方（或车辆放空）则甲方需单独支付收集费用给乙方，标准如下：6.8米车型 685元/车；9.6米车型 940元/车；13米车型 1625元/车，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专程返送包装容器，则不收取费用。

以上收集费报价均不含增值税，合同期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161-89-02-127577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塞拉尼斯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32mm 生产线 工程塑料类 9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32mm 生产线 工程塑料类 900 t/a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0]9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45391181H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3.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活性炭处理设施			年平均工作时	8600h/a			
运营单位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45391181H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与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0.7140	/	/	0.1725	0	0.1725	/	0	70.7140	/	/	0
	COD	503.09	/	/	0.718	0	0.718	/	0.718	503.09	/	/	0
	总氮	0.339	/	/	0.0198	0	0.0198	/	0.0198	0.339	/	/	0
	氨氮	6.452	/	/	0.0198	0	0.0198	/	0.0198	6.452	/	/	0
	总磷	1.091	/	/	0.001	0	0.001	/	0.001	1.091	/	/	0

	粉尘	38.268	/	/	64.5	63.21	1.29	/	1.29	38.268	/	/	0
	非甲烷总烃	139.081	/	/	0.43	0.21	0.22	/	0.22	139.081	/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6	1.6	0	/	0	0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